

债券代码：148030.SZ

债券简称：22中盈0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凡在2023年8月21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代码为148030.SZ，债券简称为22中盈01。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中盈01，债券代码为148030.SZ。

4、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3.5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22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8月22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6、兑付日：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等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2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2中盈01”的票面利率为3.50%，每一手“22中盈01”（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3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3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中盈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31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1栋4101室-4110室

联系人：欧伟明

联系方式：13703066266

传真：0757-832002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座

联系人：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9楼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